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美吟

代 理 人 王寶明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

09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0 主 文

11 更 生 之 聲 請 駁 回 。

12 聲 請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

13 理 由

14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5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6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
17 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
18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
20 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
21 （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
22 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
23 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
24 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
25 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
26 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

27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據
28 繳納聲請費1,000元，且所檢附之資料，內容尚未齊備，而
29 有命補正之必要，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以114年度消
30 債補字第325號民事裁定命債務人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繳
31 納聲請費用1,000元、預納必要費用4,000元及補正相關文

01 件，該裁定已分別送達債務人及代理人，有送達回證2份在
02 卷可稽，然債務人並未遵期繳納費用及補正相關資料。經本
03 院於115年4月13日通知債務人應於文到20日內補正上開裁定
04 命補正事項，並定期命債務人於115年5月25日10時15分到院
05 說明，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債務人並未到庭，亦未繳
06 納費用及補正資料，代理人到院後則表示無法聯繫債務人等
07 語，有送達證書、115年5月25日訊問筆錄、本院收狀、收文
08 資料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附卷
09 可考。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本件聲請，顯未符法律之規
10 定，自應予駁回。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江文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吳美鳳